周薇与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行政复 议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19 浏览: 2次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苏02行终25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薇。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住所地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6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薛磊,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马光恩(受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的特别授权委托),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无锡市新金匮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钦, 无锡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委托代理人涂冠雄(受无锡市人民政府的一般授权委托),无锡市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工作人员。

上诉人周薇不服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以下简称梁溪分局)公安行政处罚及无锡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复议决定一案,不服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17)苏0213行初23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9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原审原告周薇,女,1964年1月14日生,户籍登记地址为无锡市北塘区某社区某号。2016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13日,周薇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警方查获。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先后作出四份训诫书对周薇予以训诫。训诫书载明"发生地点"均为"中南海周边";"发生时间"分别为"2016-02-1009:43:17"、"2016-02-1110:34:16"、"2016-02-1211:44:29"、"2016-02-1317:14:23","训诫内容"均为"……四、中南海周边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你应该到相关的信访接待部门去反映自己的

问题。……"。后周薇被送返无锡。2016年2月14日,原北塘分局下属山北派出所受理并开具传唤证,将周薇传唤至山北派出所接受询问,后经批准对其延长询问查证时间。2016年2月17日,山北派出所再次开具传唤证传唤周薇至山北派出所接受询问。同日,原北塘分局在向周薇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经审核后,作出北公(山)行罚决字[2016]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周薇行政拘留五日并向其送达。后原北塘分局将周薇送交无锡市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22日。周薇不服,向市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市政府收到后于2016年3月28日受理,并向原北塘分局发出行政复议提出答复通知书。2016年4月6日,原北塘分局向市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等。市政府经审查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2016]锡行复第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市政府分别向周薇、原北塘分局邮寄送达该行政复议决定书。周薇收到后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另查明,因行政区划调整,原无锡市公安局崇安分局、南长分局、北塘分局被撤销,合并成立梁溪分局。

原审法院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 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治安管理工作。故原北塘分局具有负责本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根 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市政府具有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复议的案 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 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是被告。第二十六条第六款规 定,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故梁 溪分局、市政府是本案的适格被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治 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公安机 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 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 地公安机关管辖, 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 周薇 的违法行为地虽在北京,但根据上述规定,原北塘分局作为周薇居住地公安机关 具有管辖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 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 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中南海是我国国务院等中央国家机关办公所在地,一旦有扰乱秩序的 行为发生,极易造成秩序混乱,影响国家形象。本案中,周薇于2016年2月10日被 公安机关训诫后, 其应当知道中南海周边并非《信访条例》规定的有关机关设立 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却仍于2016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3日连续三天在中南海 周边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训诫书等证据予以 佐证。原北塘分局受理案件后,经传唤、询问查证、告知等相关程序后,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周薇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危 害程度等情况,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 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市政府在收到周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根据《行政 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亦合法。所谓 一事不再罚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的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 和同一依据,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其目的是防止行政机关重复处罚,体现 错罚相当原则,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设定的七类行政处罚,只有罚款可以多次作出,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多次作出均 无实际意义,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 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故原北塘分局对周薇作 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周薇要求撤销原北塘分局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和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赔偿其误工费及精神伤害共计1000 元的主张,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信访条例》虽赋予了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提出信访事项的权利,但权利的行使并非不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在行使权利时亦应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周薇应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 依法提出信访事项,行使信访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周薇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周薇上诉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上诉人去信访上访是事实,但绝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二、一审法院审判法律关系含糊不清,训诫书已经是处罚种类的第一类警告。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被上诉人梁溪分局、市政府的答辩意见与一审时一致。

各方当事人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材料已经随卷移交本院。经审查,原审判决 对本案证据的认定正确。本院据此确认的案件事实与原审基本无异。

本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周薇的居住地在梁溪区某街道,原北塘分局有权对周薇的违法行为进行管辖。

本案中,询问笔录、训诫书等证据可以证明,周薇于2016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13日在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公安机关训诫。周薇的行为已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原北塘分局据此对周薇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事实清楚,结论正确。因此,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周薇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周薇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周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张学雁审判员卢文兵审判员何薇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书记员孙莉